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37號

聲 請 人 張文聰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之影印本，請提出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正本。
- 二、請陳報本件送達代收人名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